

江苏射阳太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7 年度

江苏射阳太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
	利润表	2
	现金流量表	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4-5
三、	财务报表附注	1-24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30222 号

江苏射阳太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江苏射阳太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财务报表，包括 2017-12-31 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江苏射阳太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12-31 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江苏射阳太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江苏射阳太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江苏射阳太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江苏射阳太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江苏射阳太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

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江苏射阳太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江苏射阳太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朱海平

中国注册会计师：钱 燕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八年二月一日

江苏射阳太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币种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四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一)	109,154,151.88	105,480,044.65
存放同业款项	(二)	180,162,614.41	194,016,242.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收利息	(三)	2,637,328.52	2,874,105.71
发放贷款及垫款	(四)	908,254,928.66	749,279,661.5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收款类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五)	9,765,356.53	10,465,123.26
无形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	6,002,918.64	5,570,845.54
其他资产	(七)	4,483,695.93	5,318,678.21
资产总计		1,220,460,994.57	1,073,004,701.73
向中央银行借款	(九)	50,000,000.00	50,000,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十)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	(十一)	1,032,992,270.75	916,144,325.67
应付职工薪酬	(十二)	4,239,755.00	3,044,177.00
应交税费	(十三)	3,775,184.90	5,853,805.48
应付利息	(十四)	12,995,371.53	8,452,108.96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负债	(十五)	247,180.76	2,956,902.96
负债合计		1,104,249,762.94	986,451,320.07
股本	(十六)	80,000,000.00	59,890,000.00
资本公积		1,005,500.00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十七)	5,348,866.43	4,015,511.43
一般风险准备	(十八)	13,217,422.16	12,056,254.26
未分配利润	(十九)	16,639,443.04	10,591,615.97
股东权益合计		116,211,231.63	86,553,381.6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20,460,994.57	1,073,004,701.73

法定代表人：

行长：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苏射阳太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币种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四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二十)	59,050,568.32	50,415,232.51
利息净收入	1	58,961,107.93	50,264,821.79
利息收入		76,049,171.88	64,671,085.94
利息支出		17,088,063.95	14,406,264.1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	89,460.39	150,410.7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71,329.55	209,522.4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81,869.16	59,111.7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763.0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964,000.00	
其他业务收入	3		
二、营业支出	(二十一)	41,610,326.77	37,073,566.62
税金及附加	1	568,646.60	506,879.32
业务及管理费	2	21,627,032.93	22,122,876.85
资产减值损失	3	19,414,647.24	14,443,810.45
其他业务成本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440,241.55	13,341,665.89
加：营业外收入	(二十二)	251,680.72	111,548.62
减：营业外支出	(二十三)	100,000.00	62,591.7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574,685.36	13,390,622.72
减：所得税费用	(二十四)	5,241,135.39	1,778,943.7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333,549.97	11,611,678.9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333,549.97	11,611,678.9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每股收益：		13,333,549.97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7	
七、其他综合收益			
（一）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13,333,549.97	11,611,678.98

法定代表人：

行长：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苏射阳太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币种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四 (二十五)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16,847,945.08	35,865,097.86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2,500,000.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减少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损益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净减少额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6,457,278.62	64,441,135.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1,240,253.19	2,444,976.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4,545,476.89	105,251,210.5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78,318,539.67	117,834,397.45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658,704.46	4,439,055.9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626,670.54	12,432,775.8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233,310.16	7,381,079.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320,475.67	-359,247.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9,956,667.87	9,302,835.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1,114,368.37	151,030,895.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	-26,568,891.48	-45,779,685.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126.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126.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22,760.33	346,621.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2,760.33	346,621.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3,634.12	-346,621.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115,5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115,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91,200.00	3,593,4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91,200.00	3,593,4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24,300.00	-3,593,4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	-10,838,225.60	-49,719,707.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	222,807,516.34	272,527,223.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	211,969,290.74	222,807,516.34

法定代表人：

行长：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苏射阳太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币种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 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9,890,000.00			4,015,511.43	12,056,254.26	10,591,615.97	86,553,381.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59,890,000.00			4,015,511.43	12,056,254.26	10,591,615.97	86,553,381.6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110,000.00	1,005,500.00		1,333,355.00	1,161,167.90	6,047,827.07	29,657,849.9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333,549.97	13,333,549.9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0,110,000.00	1,005,500.00					21,115,5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20,110,000.00	1,005,500.00					21,115,5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333,355.00	1,161,167.90	-7,285,722.90	-4,791,2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333,355.00		-1,333,355.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161,167.90	-1,161,167.90	
3. 对股东的分配						-4,791,200.00	-4,791,2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1,005,500.00		5,348,866.43	13,217,422.16	16,639,443.04	116,211,231.63

法定代表人：

行长：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苏射阳太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币种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期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9,890,000.00			2,853,510.26	11,262,505.35	4,529,087.07	78,535,102.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59,890,000.00			2,853,510.26	11,262,505.35	4,529,087.07	78,535,102.6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162,001.17	793,748.91	6,062,528.90	8,018,278.9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611,678.98	11,611,678.98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 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162,001.17	793,748.91	-5,549,150.08	-3,593,4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162,001.17		-1,162,001.1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793,748.91	-793,748.91	
3. 对股东的分配						-3,593,400.00	-3,593,4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9,890,000.00			4,015,511.43	12,056,254.26	10,591,615.97	86,553,381.66

法定代表人：

行长：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苏射阳太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 基本情况

(一) 历史沿革

江苏射阳太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苏银监复（2010）473 号《江苏银监局关于筹建江苏射阳太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的批准，于 2010 年 10 月 27 日取得注册号为 32090000005879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行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00.00 元。

根据本行 2014 年 8 月 8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盐城监管分局出具的盐银监复（2014）103 号文的批准以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本行通过股东分红转增资本金人民币 6,500,000.00 元，转增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6,500,000.00 元，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 130708 号验资报告。

根据本行 2015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盐城监管分局出具的盐银监复（2015）126 号文的批准以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本行通过股东分红转增资本金人民币 3,390,000.00 元，转增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9,890,000.00 元，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130563 号验资报告。

根据本行股东会决议、中国银监会盐城监管分局出具的盐银复（2017）52 号的以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批准新增股本 20,110,000.00 元，经 2017 年 8 月 16 日盐城兴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盐兴阳会验字(2017)第 65 号验资报告，变更后本行股本为 80,000,000.00 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005642912613，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为 S0015H332090001 号，法定代表人：王建良，法定地址：江苏射阳县合德镇人民西路 17 号。

(二) 经营机构设置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下设三家分支机构，包括总行营业部、盘湾支行和特庸支行。

(三) 主营业务和提供的服务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经营的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

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行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财金[2012]20 号《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行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财务报表报告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会计计量所运用的计量属性

本行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除附注涉及的公允价值、可变现净值与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外，其余均以历史成本作为会计要素计量原则。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现金及自购买之日起 3 个月内到期的货币资产，包括存放同业、拆放同业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不包括法定存款准备金)。

（七）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行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行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行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工具的分类取决于本行对金融工具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这类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如果金融资产的取得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者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管理层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则将其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利润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行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期后采用实际利率法，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列示。除特定情况外，如果本行未能将这些投资持有至到期或将部分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行会将全部该类投资剩余部分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按摊余成本计量改为按公允价值计量，且本行不会在当期及以后的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将此类投资重新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3）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当本行直接向债务人提供资金或服务而没有出售应收款项的意图时，本行将其确认为贷款和应收款项。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期后采用实际利率法，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列示。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的单独部分予以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在此之前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行按照取得金融负债的目的，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分成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分成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管理层就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按以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支付的成本和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所有公允价值的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行采用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

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方法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可观察到的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行特定相关的参数。

5、 金融工具抵消

本行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消；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本行具有抵消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 (2) 本行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除该金融负债。

(八) 固定资产的核算方法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分类

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其他设备。

3、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4、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主要固定资产类别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 (年)	预计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20	4	4.80
运输工具	5	4	19.20
电子设备	5	4	19.20
其他设备	5	4	19.20

(九) 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以实际发生额入账,按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十) 主要资产的减值

1、 金融资产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对于浮动利率,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当金融资产无法收回时,在完成所有必要程序及确定损失金额后,本行对该金融资产进行核销,冲减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本行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长期非金融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长期非金融资产，本行在每期末判断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长期非金融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长期非金融资产减值损失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十一)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和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二) 利息收入和支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计息金融工具，利息收入和支出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按金融工具的实际利率在利润表中确认。

实际利率法是一种计算某项金融资产或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在相关期间分摊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在金融工具预计到期日或某一恰当较短期限内，将其未来现金流量贴现为账面净额所使用的利率。本行在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时，会考虑金融工具的所有合同条款，但不会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计算实际利率会考虑交易成本、折溢价和合同各方之间收付的所有与实际利率相关的费用。

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相关的利息收入按照计量损失的未來现金流贴现利率确定。

(十三)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通常在提供相关服务时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十四) 经营性租赁

本行将出租人仍保留了租赁资产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经营性租赁。本行经营性租赁包括租入的经营场所和设备，所支付的款项在租赁期内以年限平均法分摊计入业务及管理费。

(十五)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其余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按所得税适用的税率，以会计报表中确认的利润总额为基础，并根据现有的税收法规及其解释就免税收入和不可抵扣的支出作相应的纳税调整后计提应交税金和当期所得税费用。

资产和负债按会计和税务基础不同产生暂时性差额，并采用债务法以该暂时性差额为基础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该暂时性差额会于未来产生应税所得额。暂时性差额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也属于暂时性差异。

本行在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核查，并且在未来不再很可能有足够纳税所得以转回部份或全部递延所得税资产时，按不能转回的部份扣减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六)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行执行上述三项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列式持续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13,333,549.97 元。
(2)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其他收益：964,000 元。
(3)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式为“营业外收入和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营业外收入减少 19,440.09 元，营业外支出减少 677 元，差额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 18,763.09，去年无。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无其他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本行本报告期内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三、 税项

本行适用的税项及税率如下：

(一) 营业税

2016 年 4 月 31 日之前，营业税按营业收入的 3% 计缴。

(二) 增值税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贷款利息收入采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其他业务收入按相应适用税率计缴。

(三) 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税率 25%。

四、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5,875,087.63	3,364,840.93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77,347,475.55	76,688,771.09
存放中央银行备付金	25,931,588.70	25,426,432.63
合 计	109,154,151.88	105,480,044.65

- 1、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包括在现金中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详见附注“四/(二十五)/1”。
- 2、 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人民币存款准备金，此存款不能用于日常业务。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 8%。

(二) 存放同业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存放境内同业	180,162,614.41	194,016,242.78
减：存放同业坏账准备		
存放同业款项账面价值	180,162,614.41	194,016,242.78

- 1、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包括在现金中的存放同业款项详见附注“四/(二十五)/1”。
- 2、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存放本公司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的款项详见附注“五/(二)/2”。

(三) 应收利息

1、 余额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存放央行利息	42,343.85	39,571.15
应收同业存放利息	380,838.94	176,613.02
应收贷款利息	2,214,145.73	2,657,921.54
减：应收利息坏账准备		
应收利息账面价值	2,637,328.52	2,874,105.71

2、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637,328.52	100.00	2,874,105.71	100.00

3、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持有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股东的利息详见附注“五/(二)/2”。

(四) 发放贷款及垫款

1、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公司和个人分类：

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公司贷款	565,326,609.53	60.07	499,023,109.45	64.07
个人贷款	375,862,003.24	39.93	279,875,444.46	35.93
合计	941,188,612.77	100.00	778,898,553.91	100.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32,933,684.11		29,618,892.33	
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	908,254,928.66		749,279,661.58	

2、 贷款按担保方式分类

性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信用贷款	13,428,505.53	1.43	17,252,003.69	2.21
保证贷款	677,378,180.69	71.97	637,455,590.82	81.85
抵押贷款	174,111,136.27	18.50	111,952,128.63	14.37

性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质押贷款	12,479,000.00	1.33	11,373,206.38	1.46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63,791,790.28	6.78	865,624.39	0.11
合计	778,898,553.91	100.00	778,898,553.91	100.00

3、 贷款损失准备按准备性质分类

准备性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专项准备	32,933,684.11	29,618,892.33

4、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贷款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7]54号）五级分类标准，对贷款五级分类和计提的专项贷款损失准备的情况为：

五级分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贷款金额	占总额比例(%)	贷款金额	占总额比例(%)
正常	892,676,406.64	94.85	676,243,702.46	86.83
关注	30,569,890.68	3.25	85,392,640.98	10.96
次级	4,547,333.71	0.47	4,554,625.41	0.58
可疑	8,430,797.31	0.90	9,097,653.67	1.17
损失	4,964,184.43	0.53	3,609,931.39	0.46
合计	941,188,612.77	100.00	778,898,553.91	100.00

5、 客户集中度分析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十名单一客户贷款为：

客户	行业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
客户 1	制造业	4,990,000.00	0.53
客户 2	制造业	4,990,000.00	0.53
客户 3	农、林、牧、渔业贷款	4,990,000.00	0.53
客户 4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4,990,000.00	0.53
客户 5	住宿和餐饮业	4,990,000.00	0.53
客户 6	住宿和餐饮业	4,990,000.00	0.53
客户 7	农、林、牧、渔业贷款	4,980,000.00	0.53
客户 8	农、林、牧、渔业贷款	4,980,000.00	0.53
客户 9	批发零售业	4,980,000.00	0.53
客户 10	农、林、牧、渔业贷款	4,980,000.00	0.53
合计		49,860,000.00	5.3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十名单一客户贷款为：

客户	行业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
客户 1	制造业	5,000,000.00	0.64
客户 2	教育	5,000,000.00	0.64
客户 3	农、林、牧、渔业贷款	5,000,000.00	0.64
客户 4	制造业	5,000,000.00	0.64
客户 5	建筑业	5,000,000.00	0.64
客户 6	农、林、牧、渔业贷款	5,000,000.00	0.64
客户 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000,000.00	0.64
客户 8	制造业	5,000,000.00	0.64
客户 9	制造业	5,000,000.00	0.64
客户 10	制造业	5,000,000.00	0.64
合计		50,000,000.00	6.40

6、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无对 5%及 5%以上股份股东的贷款。

(五) 固定资产

1、 余额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固定资产原价	19,428,491.45	19,372,060.95
累计折旧	9,663,134.92	8,906,937.6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额	9,765,356.53	10,465,123.26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9,765,356.53	10,465,123.26

2、 固定资产变动情况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15,910,784.58	928,201.87	1,276,335.38	1,256,739.12	19,372,060.95
(2) 本年增加金额		310,709.56	0.00	4,800.00	315,509.56
—购置		310,709.56	0.00	4,800.00	315,509.56
—在建工程转入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3) 本年减少金额		242,153.06	8,500.00	8,426.00	259,079.06
—处置或报废		242,153.06	8,500.00	8,426.00	259,079.06
(4) 年末余额	15,910,784.58	928,201.87	1,276,335.38	1,256,739.12	19,372,060.95
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6,672,180.80	879,450.48	693,347.97	661,958.44	8,906,937.69
(2) 本年增加金额	614,441.02	36,480.07	161,274.10	192,717.98	1,004,913.17
—计提	614,441.02	36,480.07	161,274.10	192,717.98	1,004,913.17
(3) 本年减少金额		232,466.94	8,160.00	8,089.00	248,715.94
—处置或报废		232,466.94	8,160.00	8,089.00	248,715.94
(4) 年末余额	7,286,621.82	683,463.61	846,462.07	846,587.42	9,663,134.92
账面价值					
(1) 年末账面价值	8,624,162.76	313,294.76	421,373.31	406,525.70	9,765,356.53
(2) 年初账面价值	9,238,603.78	48,751.39	582,987.41	594,780.68	10,465,123.26

(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4,011,674.56	6,002,918.64	22,283,382.16	5,570,845.54

(七) 其他资产

1、 余额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957,612.43	2,053,559.55
长期待摊费用	2,526,083.50	3,265,118.66
合 计	4,483,695.93	5,318,678.21

2、 其他应收款明细

(1) 余额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垫付诉讼费	943,249.00	1,007,111.67
预付土地款	1,504,240.00	1,500,000.00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89,876.57	453,552.12
合 计	1,957,612.43	2,053,559.55

(2)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46,784.00	6.00	20,211.97	131,163.43
1-2 年	1,838,667.00	75.12	326,449.00	1,826,449.00
2 年以上	462,038.00	18.88	143,215.60	0.00
合计	2,447,489.00	100.00	489,876.57	1,957,612.43

账 龄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888,239.00	75.31	56,409.78	1,831,829.22
1-2 年	443,460.67	17.69	221,730.34	221,730.33
2 年以上	175,412.00	7.00	175,412.00	
合计	2,507,111.67	100.0	453,552.12	2,053,559.55

3、 长期待摊费用明细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转出	期末余额
租入固定资产装修	3,265,118.66	307,250.77	1,046,285.93	2,526,083.50
合计	3,265,118.66		1,021,879.60	2,526,083.50

(八) 资产减值表

项目	本期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本期计提	其他增加	本期核销	本期转回/转出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53,552.12	71,374.65		35,050.20		453,552.12
贷款损失准备	29,618,892.33	19,343,272.59	1,664,791.78	17,693,272.59		29,618,892.33
合计	30,072,444.45	19,414,647.24	1,664,791.78	17,693,272.59		30,072,444.45

(九) 向中央银行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十) 吸收存款

1、 余额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对公存款	625,618,477.16	551,170,655.15
对私存款	407,373,793.59	364,973,670.52
合计	1,032,992,270.75	916,144,325.67

2、 对公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活期存款	191,622,321.58	159,062,032.64
定期存款	314,085,738.74	246,205,037.56
存入保证金	119,910,416.84	145,903,584.95
合计	625,618,477.16	551,170,655.15

3、 对私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活期存款	41,765,183.71	27,365,138.03
定期存款	365,608,609.88	337,608,532.49
合计	407,373,793.59	364,973,670.52

4、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吸收持有本行 5% 及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存款详见附注五 (二) /2。

(十一)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支付	期末余额
1、短期薪酬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40,000.00	10,778,512.06	9,618,512.06	4,000,000.00
(2) 职工福利费		368,918.69	368,918.69	
(3) 社会保险费		107,405.24	107,405.24	
其中: 医疗保险费		89,734.76	89,734.76	
工伤保险费		11,740.64	11,740.64	
生育保险费		5,929.84	5,929.84	
(4) 住房公积金		330,222.00	330,222.00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支付	期末余额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52,514.00	252,514.00	
小 计	2,840,000.00	11,837,571.99	10,677,571.99	4,000,000.00
2. 离职后福利				
(1) 基本养老保险费		373,041.56	373,041.56	
(2) 失业保险金		9,429.61	9,429.61	
(3) 企业年金缴费	204,177.00	208,845.00	173,267.00	239,755.00
小 计		591,316.17	555,738.17	
合计	3,044,177.00	12,428,888.16	11,233,310.16	4,239,755.00

(十二)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2,677,061.83	5,048,756.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5,250.54	73,079.93
教育费附加	115,250.56	73,079.94
增值税	765,832.75	625,010.94
其他	101,789.22	33,878.04
合 计	3,775,184.90	5,853,805.48

(十三) 应付利息

1、 明细余额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存款应付利息	12,968,635.42	8,425,372.85
向央行借款应付利息	26,736.11	26,736.11
合计	12,995,371.53	8,452,108.96

2、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付持有本行 5% 及 5% 以上股份股东的利息详见附注五(二)/2。

(十四) 其他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247,180.76	2,956,902.96

(十五) 股本

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法人股	80,000,000.00	100.00	59,890,000.00	100.00

经 2017 年 8 月 16 日盐城兴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盐兴阳会验字(2017)第 65 号《验资报告》验资，变更后本行股本为 8,000.00 万元。

(十六)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0.00	1,005,500.00	1,005,500.00

(十七)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提取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015,511.43	1,333,355.00	5,348,866.43

(十八) 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提取	期末余额
一般风险准备	12,056,254.26	1,161,167.90	13,217,422.16

(十九)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年初余额	10,591,615.97	4,529,087.07
当期净利润	13,333,549.97	11,611,678.98
减：提取盈余公积	1,333,355.00	1,162,001.17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161,167.90	793,748.91
对所有者的分配	4,791,200.00	3,593,400.00
期末余额	16,639,443.04	10,591,615.97

(二十) 营业收入

1、 利息净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76,049,171.88	64,671,085.94
存放同业	4,947,808.42	3,353,554.00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放中央银行	1,434,702.22	1,340,396.54
发放贷款及垫款	69,666,661.24	59,977,135.40
利息支出	17,088,063.95	14,406,264.15
同业存放	52,347.22	32,750.00
向央行借款	845,833.34	1,338,142.36
吸收存款	16,189,883.39	13,035,371.79
利息净收入	58,961,107.93	50,264,821.79

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71,329.55	209,522.46
国内结算手续费收入	132,265.13	172,902.39
代理手续收入	33,433.49	29,253.39
银行卡手续费收入		
其他手续费收入	5,630.93	7,366.6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81,869.16	59,111.74
国内结算手续费支出	1,545.00	11,816.74
其他手续费支出	80,324.16	47,295.0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9,460.39	150,410.72

3、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8,763.09		18,763.09

4、 其他收益

补 助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农村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增量奖励资金	964,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964,000.00		

(二十一) 营业支出

1、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107,854.42
城建税	145,546.82	122,319.02
教育费附加	145,546.82	122,319.01
其他	277,552.96	154,386.87
合计	568,646.60	506,879.32

2、 业务及管理费：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员工费用	12,428,888.16	10,244,256.38
业务费用	3,837,497.75	5,905,251.27
固定资产折旧	1,004,913.17	1,514,646.6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46,285.93	1,021,879.60
电子设备运转费	2,001,021.92	1,958,670.00
安全防范费	456,026.00	386,915.00
税费	0.00	98,857.98
租赁费	852,400.00	992,400.00
合计	21,627,032.93	22,122,876.85

3、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损失	71,374.65	243,810.45
贷款减值损失	19,343,272.59	14,200,000.00
合计	19,414,647.24	14,443,810.45

(二十二)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收入		100,000.00
久悬未取款	10,304.65	
其他	241,376.07	11,548.62
合计	251,680.72	111,548.62

(二十三)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捐赠及赞助费		57,800.00
罚没款、滞纳金、诉讼赔款	100,000.00	
固定资产盘亏		2,992.80
其他		1,798.99
合计	100,000.00	62,591.79

(二十四)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673,208.49	383,652.44
递延所得税费用	-432,073.10	1,395,291.30
合计	5,241,135.39	1,778,943.74

(二十五) 现金流量项目分析

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5,875,087.63	3,364,840.93
原合同三个月内到期的存放同业款项	180,162,614.41	194,016,242.78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5,931,588.70	25,426,432.6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合计	211,969,290.74	222,807,516.34

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	1,240,253.19	2,444,976.69
合计	1,240,253.19	2,444,976.69

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业务费用	6,294,545.67	8,250,836.27
租金支出	852,400.00	992,400.00
其他	2,809,722.20	62,591.79
合计	9,956,667.87	9,305,828.06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到的现金净额	29,126.21	
合计	29,126.21	

5、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净利润	13,333,549.97	11,611,678.98
加：资产减值准备	19,414,647.24	14,443,810.45
固定资产折旧	1,004,913.17	1,514,646.6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46,285.93	1,021,879.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18,763.09)	2,992.8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432,073.10)	1,395,291.30
贷款的减少	(178,318,539.67)	(117,834,397.45)
存款的增加	116,847,945.08	150,865,097.8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397,354.80)	(5,093,196.0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950,497.79	(103,707,489.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68,891.48)	(45,779,685.44)

五、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一) 主要关联方及其关联方关系

1、 期末持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142,800.00	38.93	31,142,800.00	48.13
江苏金马油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791,200.00	5.99	4,791,200.00	7.41
太仓宏大方圆电气有限公司	4,791,200.00	5.99	4,791,200.00	7.41
太仓经济开发区外贸创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4,791,200.00	5.99	4,791,200.00	7.41
江苏五洋房房产有限公司	4,791,200.00	5.99	4,791,200.00	7.41
太仓醒狮纺织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4,791,200.00	5.99	4,791,200.00	7.41
太仓尼盛置业有限公司	4,791,200.00	5.99	4,791,200.00	7.41
江苏越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810,000.00	6.01		

2、 关联自然人

- (1) 本行董事、监事、关键管理人员；
- (2) 除本行董事、监事、关键管理人员外的内部人以及内部人的近亲属；
- (3) 本行关联法人的控股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关键管理人员。

3、 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法人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企业。

(二) 关联交易及其交易余额（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行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1、 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利息收入	利息支出	业务及管理费
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78,202.78		1,800,000.00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429.02	

2、 关联交易余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股东名称	存放同业款项	吸收存款	同业存放 款项	应收利息	应付利息
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1,798,993.73			17,995.78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17,000.00			10,862.93

六、 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主要表外事项

(一) 诉讼事项形成的或有事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共 17 起作为原告尚未了结的诉讼，涉案本金合计人民币 17,019,119.19 元。

(二) 承诺事项

1、 资本性租赁承诺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资本性支出承诺。

2、 经营性租赁承诺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不可撤销之营业场所及办公楼租赁协议未来需缴付的最低租金为：（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508,000.00
一至二年	350,000.00
二至三年	232,000.00
三至四年	232,000.00
四至五年	232,000.00
五年以上	580,000.00
合 计	2,134,000.00

3、 对外资产抵押、质押承诺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对外资产抵押、质押承诺。

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行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重大事项。

江苏射阳太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二月一日